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。监事会主席张晓峰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应到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。经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三季度报告和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告。

会议认为：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所包含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华宝都鼎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马钢（上海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议案。

会议认为：该议案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以上两项议案表决情况均为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10 月 30 日